**项目需求**

**一、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控制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纸质病案扫描服务项目 | 1项 | 723,157.20 | 无 |

**二、采购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纸质病案扫描服务项目 | 200877 | 份 | 3.6元/份 |

注：

1.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超出采购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2.本项目需提供单价报价，投标单价不得超出3.6元/份，否则投标无效。

**三、项目背景**

按《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规定住院病历由医疗机构负责保管，保管年限要求自病人最后一次出院起不少于30年。住院病历作为病人住院期间的综合记录，按需要提供各种病案使用。我院病案工作人员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病案扫描业务无需医疗专业人员处理，该类业务外包后有效提高了病案人员管理工作效能，增加了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服务时效。

**四、具体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病案扫描：**

▲1.1所涉及的所有住院病案均需完成数字化，需采用扫描辅以数字化拍摄方式实现，图像质量达到200dpi及以上，彩色。扫描及数字化拍摄后的图片格式为PDF。

1.2必须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图像质量。图像须清晰、不失真、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倾斜度达到视觉上基本不感觉偏斜为准，不允许有折叠或缺损。

1.3制作过程中保证病案的完整性，不得丢失、泄密、破坏、污损。制作完成的病案须装订好，打包存放。

1.4制作过程中不得遗漏病案资料，必须保证每一份病案资料都完成数字化。

1.5所制作的数字化病案图像按一个病人一次住院保存为一个PDF文件，文件上传到文件夹中。

1.6扫描完成后需进行打包，记录病案所在的纸箱号。

1.7制作场地、人员及设备要求：本项目安排在采购人加工场地进行。项目采取外包方式，制作人员及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制作人员须与本院病案室工作人员紧密协作，共同完成病案管理流程。

**2、病案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一套：**

2.1采购人拥有项目提供管理软件永久使用权。

2.2为每份病案建立索引，每张病案内容均需索引，索引字典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定制。

▲2.3提供软件与医院现有应用系统的接口，如广东省病案管理系统、医院现有的电子病历或HIS系统，保证系统间准确衔接，实现数据共享。其中与广东省病案管理系统的接口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其它系统的接口以供其它系统调用，其它系统的修改由医院负责。**需提供不少于2家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医院公章，原件备查。**

2.4病案查询检索：

2.4.1简单检索：根据病案基本内容进行快速检索，如病人姓名、病案号、出入院日期、诊断ICD编码等。

2.4.2组合查询：可根据病案首页内容进行综合查询。

2.4.3成组查询：可一次录入或导入多个住院号进行查询。

2.5数字化病案的阅读：

2.5.1在病案首页上签字的医生不需申请就可以阅读其签字的所有病案内容。对再入院病人，接诊医生及经治医师在病人住院时间内可随时查看既往病案资料。具有阅读权限的授权用户可以申请阅读，通过审核后可以阅读其具有阅读权限的数字化病案内容。用户的阅读权限可以由具有管理权限的用户自定义。

2.5.2具有阅读时限控制功能，查阅者只能规定的时限内查看资料，超期由系统自动取消查看权限。

2.5.3具备申请提示及处理功能。

2.5.4阅读时禁止拷贝屏幕、禁止鼠标右键，阅读时屏幕提示阅读者的工号。

2.5.5病案信息管理系统可以在医院各科室实现数字化病案的阅读共享。

2.6病案打印：代替完成现有的病案复印工作，并完成复印记录，包括复印日期、复印目的、复印人、复印内容等项目，有关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数字化图像保存在数据库中备查。提供远程病案复印管理功能。

2.7日志管理：对所有查询、借阅、打印要有详细记录，包括：查询时间、用户名，查询计算机IP和名称、查询病案号等。

▲2.8提供基于具有一维码扫描功能手机的病案回收方案。**需提供现场演示及截图**。

2.8.1病案回收人员在病案室电脑上下载需要回收的病案数据，下病区扫描病案首页条形码登记回收的病案号，用病案回收人员自带的微型打印机打印病案回收回执给病区，病案回收完成后将手机上的离线信息上传到服务器。

2.8.2在病案室扫描病案首页条形码后打印出包含病案号、病人姓名、出院日期的不干胶小标签用于粘贴到病案封面上，病案回收情况可以在网站上实时查询。

2.8.3支持节假日设置功能。

2.8.4支持病案补单录入功能。

2.9病案复印功能：代替完成现有的病案复印工作，并完成复印记录，包括复印日期、复印目的、复印人、复印内容等项目登记，有关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数字化图像保存在数据库中备查。如果该份病历已经复印过系统需要给予提示。**需提供现场演示及截图**。

▲2.10提供病历复印的网上预约及复印件快递功能（需提供公众号功能及后台管理系统功能）。**需提供软件演示与截图**。

2.10.1公众号功能：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预约。

2.10.2需要提供预约帮助，预约帮助需要提供具体的流程。需要提供常用预约问题汇总及解答。支持多家医院的预约。支持本人预约，代理预约。申请复印病历需申请人手持身份证拍照上传。支持微信支付。支持快递或自取。需要支持查看预约列表，查看支付状态，预约状态，支付金额，是否有快递，预约时间。系统需要支持物流查询功能。系统菜单【预约、预约问题、预约帮助，我的申请】，**需提供现场演示及截图**。**投标人要证明使用的公众号是投标人所有，提供微信公众号属于投标人相关证明的截图，可以在公众号设置->账号详情截图**。

2.10.3后台管理系统功能要求：预约列表查询：查询条件【手机号，订单状态】。预约订单审核：预约申请需管理员审核通过才能进行下一个流程。支持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提示申请人，通知内容包括费用、取件地址等。支持物流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报表统计功能，统计每日、及每月报表数据。报表支持excel报表导出。**投标人要证明系统使用的域名是投标人所有，提供域名属于投标人相关证明的截图，如阿里云万网可以在域名->基本信息下面截图。需提供软件截图**。

**2.10.4提供《网上复印在线预约系统》的安全漏洞检测报告，且网站安全风险测试结果为安全，要求由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资格的公司出具**。

2.11提供示踪系统：病案回收后，要能够追踪病案的状态信息，状态信息可自定义。提供病案从回收到装箱全流程示踪软件系统。**需提供现场演示及截图**。**需提供不少于2家医院病案示踪系统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12提供预约复印登记系统：为方便医护人员对已托管病历调阅需求，投标人需提供基于微信公众号的病案原件及病案电子版调阅的预约登记系统，医院通过该系统提出病案原件调阅需求以及电子版病案制作需求，投标人通过该系统回复医院的要求，采购人也可以通过该系统查阅相关需求的办理情况，相关信息同时以短信的方式发送给采购人指定的手机。**需提供现场演示及截图**。

2.13提供病案仓储管理系统：需提供病案仓储管理系统，通过住院号、出院日期查到箱号，通过箱号可查询货架号，通过货架号查询仓库名称、楼名、楼层。**需提供现场演示及截图**。

▲2.14投标人承建的医疗数据项目参与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且达到四级甲等以上水平。**需在医院的官网上查询到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针对该医院的授牌（提供网址及截图）及投标人与该医院的病案数字化项目合同**。

▲2.15投标人承建的医疗数据项目参与三级医院电子病历分级评审且达到五级及以上水平，**需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提供的证明及投标人与该医院的病案数字化项目合同**。

2.16投标单位根据医院的具体需求对系统进行客户化、个性化，以满足医院的实际需求。

2.17提供与HIS、电子病历数据接口：以实时获取再入院患者信息；为病案调阅、窗口打印、科研随访等提供病案数据。

2.18提供HIS、电子病历应用接口，使用者登录HIS系统或者电子病历即可进入病案数字化系统，方便快捷的检索查阅出一份完整的电子病案数据，避免使用者为了查阅一册病案，在多个系统之间来回检索查阅。

2.19统一访问入口，可设置菜单链接在医院统一门户界面、his 系统、OA 系统。

2.20根据五级电子病历评级要求，数字化病案系统需实现借阅时关联展示患者历次病案记录，院内集成平台可提供患者主索引接口调用(集成平台提供相关对接接口)。

2.21根据五级电子病历评级要求，患者 360 视图系统需展示数字化病案内容数字化病案系统需对接文档中心文档注册，提供内外网络访问地址(集成平台提供相关对接接口，院 内提供 DMZ 区服务器以及网络配置支持)。

2.22响应全院无纸化建设项目的相关建设及接口要求。

▲2.23中标供应商能够与采购人现用病案数字化系统无缝对接，对病案数字化文件与现有的电子首页准确对接；无电子首页的病案数字化文件补充录入电子首页。前来应标的供应商，前期必须充分了解我院现有病案数字化项目现状，整合为统一应用，统一完成一个界面调用所有数字化相关数据。此次报价包含所有数据整合的费用，并提供承诺函，该功能于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实现。

▲2.24中标供应商在公布中标结果后，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文件应答进行系统测试，并在2个工作日完成测试，如果不符，视为虚假应标，院方将追究其责任，测试结果符合要求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需提供承诺函。

2.25本项目费用含以上各接口、对接所涉及的所有接口费用。

**（二）数据备份：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

1、备份方式：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可采用在线、离线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多套备份。备份包括保存在硬盘介质里的数据库的备份文件、以文件夹形式保存的自然文件以及保存在磁带介质里的数据库的备份文件、以文件夹形式保存的自然文件。

2、数据检验：备份数据也应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的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3、备份标签：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介质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

**（三）保密要求：**

1、中标单位须以协议的方式约定保密责任，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泄密的责任在中标单位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数字化病案资料的所有权归属采购单位，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3、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的记录，不得采用临时聘用人员。

**说明：1、带“★”指标项为关键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五、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1. 履行时间：服务期限为一年。

2. 履行方式：合同期满前二个月，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可续签服务合同3年（一年一签），项目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每年续签的合同年费用以当年的实际数量为准，确定当年项目金额。

**（二）付款方式：**

1、病案数字化扫描付款方式：采购人以每季度实际扫描份数为单位进行结算。与病案扫描有关的办公场所、服务器及存储由采购人提供，其他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2、中标供应商请款时须提供等额发票。

**（三）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包干价，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或索赔，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专家由有权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废标处理。

**（四）培训和人员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负责对采购单位病案管理人员进行病案数字化扫描、复印、托管相关方面的培训；保证项目终止前，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可熟练掌握该项技能。

2、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中标后委派项目的开发工程师进驻实施现场，以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3、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中标后负责病案数字化扫描、复印、托管所需的人员配备。

4、项目负责人（1人）：为管理类相关专业毕业，有全日制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或以上学位证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内部审核员资格证书；有不少于3个同类项目负责人经验【为一家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提供病案扫描的案例（要求合同名称中明确出现“病案”及“扫描”字样）】。

5、投标人配备不少于10人的团队实施人员，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具有不少于1年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为一家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提供病案扫描的案例（要求合同名称中明确出现“病案”及“扫描”字样）】，团队成员学历为大专及以上人员。

6、团队实施人员中，至少有2人为计算机实施人员，具有计算机类全日制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或以上学位证书。

7、团队实施人员中，至少有1人持有省级医院协会颁发的国际疾病分类与手术操作分类培训合格证书编码培训证明。

8、中标方应对此项目中涉及的病案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培训员工应包括令其树立保密意识，并应提供实施人员与投标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9、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的记录，不得采用临时聘用人员。

**（五）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含纸质及电子文档），包括数字化病案数据库设计方案及表结构、数字化病案管理软件安装文件、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等。

2、在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完成后，若出现技术故障，需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系统故障，在收到医院应急服务要求后需及时做出应急服务响应。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不额外收取费用。免费服务期限不低于3年，为采购单位提供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六）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注意事项：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时签订合同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要求在合同签署后 5 天内服务供应商实现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试运行，10 天内实现系统的正式运行。如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正式运行，投标人须向医院支付违约罚金 20 万元，同时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需提供承诺函。

3、如因中标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中标供应商应按应付款总额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需提供承诺函。

4、中标供应商能够与采购人现用病案数字化系统无缝对接，对病案数字化文件与现有的电子首页准确对接；无电子首页的病案数字化文件补充录入电子首页。前来应标的供应商，前期必须充分了解我院现有病案数字化项目现状，整合为统一应用，统一完成一个界面调用所有数字化相关数据。此次报价包含所有数据整合的费用，并提供承诺函，该功能于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实现。

5、中标供应商在公布中标结果后，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文件应答进行系统测试，并在一个工作日完成测试，如果不符，视为虚假应标，院方将追究其责任，测试结果符合要求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说明：1、带“★”指标项为关键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投标报价降幅大于财政控制金额的20 %时，（如财政控制金额为100万，当报价低于80万时，即报价降幅大于20%）评标委员会有权利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人用书面的形式进行低价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度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如投标人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可视为有风险的报价而不被接受。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6、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演示要求**

1、本项目由有效投标人于评标过程中进行真实系统演示，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视频演示文件。

2、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演示，参加人数不超过2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按签到顺序进行演示。演示环节各投标人应一次性现场演示完毕。一个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演示时，其他投标人不得进入现场。

3、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HDMI接口及投影设备，不提供WiFi等网络环境。演示过程中如需要用到电脑、音箱等设备，请投标人自带。

4、其他：

（1）演示人员需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携带授权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逾期视为放弃演示环节；

（2）视频演示内容仅能显示系统功能画面，可以解说但不能出现人像等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内容。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可选择提问，并有权视情况酌情延长时间）；

5、演示内容见第二章中“具体服务需求”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关键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